

#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，为昆明启平置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杭州京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重庆建

联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天津万安建创置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21.96 亿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，为其参股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的3亿美元贷款按股权比例30%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9000万美元，贷款资金用于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米拉多铜矿项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320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 320 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投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京新高速（G7）伊吾至巴里坤至木垒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》**

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，中标了京新高速 G7 梧桐大泉至木垒公路 PPP 项

目，该项目由梧桐大泉至伊吾段、伊吾至巴里坤段、巴里坤至木垒段3段组成。现政府对伊吾至巴里坤段、巴里坤至木垒段两段在取得行业审批后进行重新招标。

同意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，参与京新高速（G7）伊吾至巴里坤至木垒公路PPP项目投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《关于修订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31日